

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日程表

預定起訖日期						辦理 天數	辦理事項	負責辦理 機關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111	3	1	111	7	15	137	擬訂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。	主計處
	4	13		7	6	85	辦理各類先期作業審查並將結果送主計處。	行國處、研考會、人事處、資訊中心
	4	13		4	27	15	根據施政計畫(草案)、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概(預)算編製原則及其事業計畫，編製概算送其主管機關及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關暨所屬基金管理機構
	4	28		5	4	7	對所屬基金管理機構編送之附屬單位概算附具審核意見送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關
	4	28		6	20	54	擬具附屬單位概算初審意見。	主計處
	6	21		6	28	8	聽取各機關說明及辦理審查。	主計處、財政局、研考會
	6	30		7	13	14	召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，審查各機關概算。	副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核會議
	7	13		7	13	1	核定各附屬單位預算，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其所屬基金管理機構。	主計處、各主管機關
	7	13		7	14	2	各機構根據核定數，整編附屬單位預算，報送其主管機關。	各基金管理機構
	7	14		7	14	1	審核與彙編各附屬單位預算送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關、各基金管理機構
	7	15		7	15	1	根據各機關所送之附屬單位預算，彙編本市 112 年	主計處

預定起訖日期						辦理 天數	辦理事項	負責辦理 機關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							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隨同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。	
	7	15		7	19	5	將本市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隨同總預算案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。	主計處

附註：表列各先期審議機關之審查期程均係預定時間，請先期審議機關儘速如期完成審查。